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3〕24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中通世纪广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呈贡 25 号路驳接彩云南路开口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中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中通世纪广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呈贡 25 号路驳接彩云南路通道口开口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与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该项目（25 号路）在彩云南路交驳口占用绿地，移植机非隔离带内滇朴（胸径 25cm）2 株、香樟（胸径 25cm）1 株、香樟（胸径 23cm）1 株、滇朴（胸径 23cm）1 株、香樟

(胸径 15cm) 1 株、黄杨球 (球冠 120cm, 高度 130cm) 4 株、乐昌含笑 (胸径 15cm) 1 株、滇润楠 (胸径 7cm) 1 株、迎春柳 32 m²; 移植人行道内侧枫香 (胸径 21cm) 2 株、枫香 (胸径 19cm) 1 株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(一) 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, 按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, 同时报区城市管理局验收。

(二) 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, 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

抄送: 呈贡区城市管理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9 日印发
